

## 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7次理事會



一、時間：110年03月09日（星期一）14:30

二、地點：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現場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理事長	方溪泉		理事	洪煌隆	
理事	萬昆明		理事	謝美華	
理事	洪三貴		理事	洪火爐	
理事	洪明仁		監事	謝明惠	

四、列席人員：

## 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年03月0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現場
- 三、出席人員：  
理事：方溪泉、萬昆明、洪三貴、洪明仁、洪煌隆、謝美華、洪火爐。  
(理事共計7人；出席者7人)

四、列席人員：監事 謝明惠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4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負擔總計表業經彰化縣政府110年02月02日府地開字第1100024992號函核定。
- 三、檢附下列圖冊各乙份：
  - (一) 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 重劃前地籍圖。
  - (五) 重劃前後地號圖。
  - (六) 重劃前後地價圖。

辦法：

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會員大會審議，會議紀錄送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理事共計7人；出席者7人，同意者7人。)

## 第二案：重劃工程初驗。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工程已施設完竣，擬請理事會辦理驗收，提請討論。



辦法：

本重劃區之重劃工程，已依彰化縣政府核定之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內容施設完竣，請各理事針對各項工程予以查驗。

決議：

- 一、經出席理事前往現場勘查結果如附驗收紀錄，請重劃會於理事會紀錄經備查後，另函向彰化縣政府申請邀集各公共工程設施主管單位會同驗收接管。
- 二、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施作完竣，依實地施作及現況調整數量辦理結算。相關重劃工程因現地施工後，辦理結算應說明事項：
  1. 西北側 R1 路面整建，原  $W=(\text{漸變})6.5\sim 4\text{m}$   $L=62\text{m}$   $A=193\text{ m}^2$ ，依現況調整現場施作  $W=(\text{漸變})7.35\sim 0.4\text{m}$   $L=62\text{m}$   $A=200.28\text{ m}^2$ ，以符合道路漸變。(工程預算書 R1 道路以數量計算表  $193\text{ m}^2$  為準，圖說  $208\text{ m}^2$  為誤植)
  2. 西北側 U1 新設排水溝，原  $W0.4\text{m}\times H0.4\text{m}$   $L=69\text{m}$ ，依現況調整現場施作  $W0.4\text{m}\times H0.4\text{m}$   $L=71\text{m}$ 。側溝鍍鋅格柵板蓋仍維持 13 組，格柵蓋板間距原 5m，依現況調整為 5m $\sim$ 5.3m。側溝排水孔間距原 1m，依現況調整為 0.9m $\sim$ 1m。
  3. 東北側水利溝渠塊狀護欄，因施工過程與區外彰化農田水利會新設水利溝渠塊狀護欄需妥善銜接並配合規格，故重劃區內施設之塊狀護欄，原設計為 16 塊，尺寸為  $W:20\text{cm}$ 、 $L:100\text{cm}$ 、 $H:60\text{cm}$ ，依彰化農田水利會施作尺寸  $W:20\text{cm}$ 、 $L:150\text{cm}$ 、 $H:50\text{cm}$ ，原設計之鋼筋  $\phi 10-6$  支  $L=0.9\text{m}$  預埋 25cm，依施作尺寸  $\phi 10-6$  支  $L=1.4\text{m}$  預埋 30cm。完工計 14 塊塊狀護欄，將移交彰化農田水利會管理。
- 三、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竣工結算，詳結算明細表及總表，增加之金額由重劃會自行負責。
- 四、理事驗收完成通過。(理事共計 7 人；出席者 7 人，同意者 7 人。)